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主题绿色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以下中期票据：（1）于2022年到期的10亿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2）于2022年到期的5亿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2.25%；（3）于2024年到期的10亿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4）于2021年到期的40亿港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2.2%；（5）于2020年到期的10亿元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3.1%。上述中期票据预计将于2019年9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中期票据为本行首次发行的“粤港澳大湾区”主题国际绿色债券，同时符合国际绿色债券准则和中国绿色债券准则，并获得香港品质保证局“绿色金融发行前阶段证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放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清洁交通和可再生能源类绿色资产，辐射大湾区内多座城市。

近年来，本行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通过主动开展金融创新，致力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互联互通，努力为粤港澳大湾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全方位跨境金融服务。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充分运用境内外市场资源，涵盖三个货币种类，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跨地域、跨币种的资金融通能力，并有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融合和绿色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